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7月16日星期一  
**Monday, 16 July 2012**

下午2時30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 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S.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S.B.S., J.P.

陳克勤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J.P.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B.B.S.,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兼任

發展局局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RIMSKY YUEN KWOK-KE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NTHONY CHEUNG BING-L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S.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LAI TUNG-KWOK, S.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S.B.S., J.P.  
THE HONOURABLE EDDIE NG HAK-KIM, S.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鄧國威先生，J.P.  
THE HONOURABLE PAUL TANG KWOK-WAI,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KO WING-MAN, B.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WONG KAM-S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邵善波先生  
MR SHIU SIN-POR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S.B.S.

MS PAULINE NG MAN-WAH, S.B.S., SECRETARY GENERAL

行政長官根據《議事規則》第8條向本會發言，並就議員的提問作覆。  
THE CHIEF EXECUTIVE TO ADDRESS THE COUNCIL UNDER RULE 8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ND TO ANSWER QUESTIONS PUT BY  
MEMBERS.



## 行政長官答問會

### THE CHIEF EXECUTIVE'S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反對“港共治港”！

**梁國雄議員：**“港共特首”下台！全無誠信！

**主席：**議員不要再坐着喧嘩，否則，我便要命令他們離開會議廳。

**主席：**現在請行政長官先向本會發言。

**行政長官：**主席、各位議員，我在7月1日的就職演辭中指出，要有效施政，就要有效管治。政府和立法會的關係是管治的重要一環，通過法例、落實政策，都必須得到立法會的認同和支持。因此，我在上任後的第一個工作天，便決定在本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出席答問會，向全體議員解釋我的施政理念和接受大家的提問。

在政府和立法會關係的問題上，2012年是特別的一年，因為新政府產生後十多天，本屆立法會會期就要結束。短時期的換屆交接，官員和議員之間的溝通固然重要，在新一屆立法會成立後，我更會要求政治任命官員多出席立法會會議，多與議員和政黨溝通，提升政策的討論，使政策推行時更加順暢和為市民所接受。只有加深認識、加強交流，政府和立法會才可以建立互信。我相信市民亦期望政府和立法會之間能夠各司其職，充分合作，令政策能夠更貼近市民所需，更有效落實。

自參選至今，我不停落區與市民接觸，瞭解他們的所想所需；我亦清楚聽到7月1日當天市民的心聲，感受到社會各界對改善施政的強烈訴求。我在參選宣言中強調，香港“不需要政策大變，只要適度有為，穩中求變”。我們必須集中力量，以高層次、跨部門、跨界別的方式，聚焦處理積累多年的深層次社會問題，尤其是民生問題。為此，

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已成立數個跨局的政策小組，務求在政策落實時做得更全面和到位。

在民生問題上，我經常強調：“民生無小事”。市民每天面對的林林總總的生活問題，都是政府應該關心的課題。過去兩個星期，我和我的問責團隊走訪18區，很多長者都不約而同地要求政府加設電梯或扶手電梯，方便上落，並且加設無障礙設施。我認為，如果能夠在各區有需要的地方興建這些設施，將是一項貼近民心、回應民意的民生工程。

大半年來，不斷的直接溝通，使我對各地區、各階層和各界別的訴求有了更深刻的體會，也堅定了我“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的信念。我決心要帶領一個“做實事的政府”回應市民的期望，不失時機地落實政綱。只要是惠民利民的政策和措施，不必等每年一次的施政報告才公布，而是成熟一項就推一項。

在民生問題方面，最迫切的問題是老人貧窮問題。上星期日，我在黃大仙的地區論壇上說過，香港的老人是我們的長輩，是香港的早期建設者，為香港今天的繁榮奠定基礎，老人家辛勤一生，如果晚年無依，政府必須提供協助。我重設扶貧委員會，工作重點之一就是要就老人貧窮問題，提出切實可行的具體方案。

要妥善解決問題，我們必須深思熟慮。不過，在研究長遠策略的同時，亦要在短時間內推出措施讓長者受惠。我在政綱中提出增設“特惠生果金”，讓有需要的長者經過簡單的入息及資產申報，可獲發雙倍金額。新政府就任至今雖然只有兩個星期，但是經過我們內部的積極跟進，這個定名為“長者生活津貼”的支援長者項目，金額將較目前的高齡津貼增加至每月2,200元。資產及入息申報傾向寬鬆，建議與現時65至69歲長者申請普通高齡津貼的限額看齊。

由於籌備和落實計劃需要時間，為了使我們的長者盡早受惠，我建議新津貼生效日期定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當天，而政府會爭取在10月上旬召開特別財務委員會審批。換言之，只要財務委員會在特別會議上批准這項建議，當明年年初計劃正式接受申請時，合資格長者不單可開始按月領取2,200元的新津貼，並可一次過獲發自今年10月起計的額外津貼。初步估計會有四十多萬名長者受惠，涉及每年額外支出超過60億元。

為消除長者的疑慮，我想說明，70歲或以上的長者如不符合新計劃的要求，仍可繼續申領現有的高齡津貼，而無須申報入息和資產。日後參加新“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長者，如欲往廣東省居住，我們也會考慮作出適當的安排。今天這會議結束後，我們4位局長，包括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召開記者招待會，向大家交代計劃的具體細節。

房屋是另一個民生焦點。我們正審視興建公屋的土地資源，務求提早落成部分屬建屋計劃後期的公屋單位，並且復建居屋，協助市民置業。在新居屋單位推出前，我們每年會容許5 000名符合白表資格的人士，在居屋第二市場購買未補價的居屋單位。這些買家和現時的綠表人士一樣，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居屋單位時，需要承擔補價的責任。這項計劃可加快居屋的流轉，盡早協助合資格的市民置業。我們計劃在明年1月開始接受申請，以便抽出首批5 000名白表人士。這項計劃的目標對象和新居屋一樣，為每月收入約3萬元或以下，主要是屬首次置業的家庭。香港房屋委員會釐定執行細節後，會盡早公布。

我們也關心目前在公屋輪候冊上約半數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要回應他們的住屋需要，或許要採用不同的方法。我已承諾會制訂長遠房屋策略，增建公屋，縮短35歲以上申請人的輪候時間。

我樂見本地多間非政府機構有意利用已獲政府批出的土地興建青年宿舍，讓在職青年有自己的居住空間。民政事務局一直與有關機構商討。為幫助各機構及早落實計劃，政府建議全數資助非政府機構興建青年宿舍的建築費用。視乎非政府機構的執行能力，首輪目標是提供3 000個住宿單位。計劃將設入息和資產限額及居住年期，確保宿舍流轉使用，緩解青年人的住屋需求。香港青年協會、東華三院和香港女童軍總會等機構，都已表示有興趣參與計劃。

政府知道要長遠解決香港的房屋問題，必須從長遠的土地開發入手。但是，政府亦會研究如何促進現存的私人和公營房屋的使用效率，以及如何善用現有的市區土地。

為了進一步加強長者基層醫療服務，我們會在下一輪發放長者醫療券時，即明年2013年1月1日起，把醫療券金額由每年500元增至1,000元，預計約有70萬名長者受惠，每年額外支出約為3.5億元。我們會盡快向下屆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建設香港要全港齊心。不同的機構、團體和個人都可採用企業營運的方式達至公益目標，包括幫助弱勢社羣發揮潛能、推動環保和改善生活等。政府除了預留款項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為了進一步鼓勵社會參與，我建議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5億元，成立“社會企業發展基金”，專門向社會企業(“社企”)貸款，以協助它們創立、發展和壯大。我們也會繼續鼓勵商界在資金和營運方面，給予社企支持和指導。

經濟持續發展是香港繁榮的動力，也是市民改善生活的希望所在。“經濟發展委員會”的籌備小組已經開始工作，委員會日後將研究具體可行的政策，提升經濟發展的速度，從而增加就業，提高工資水平，並且促進創業，使更多市民可以向上流動，解決和紓緩社會問題，使更多中小型企業可以壯大。我參選時亦承諾會成立金融發展局，鞏固並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金融發展局籌備小組已經舉行了3次會議，研究金融發展局的工作目標、職能範圍、組織架構和運作模式，未來數月更會廣泛諮詢業界和持份者的意見，在年底前向政府提交報告。

在民生和經濟發展的問題以外，我想重申：我和新一屆政府必定維護公義，保障每位市民的權益；維護法治、廉潔、自由和民主等核心價值，包容各種立場和意見，並且尊重新聞自由，維護媒體的獨立性。

我接着想交代關於我住宅的僭建問題。我不久前宣布委任一個多專業的團隊，就住宅的違例及可能違例問題進行全面的勘察和研究，以便我能一次過及全面地回覆有關問題。有關專業人士已開展工作。不論結論如何，我承諾對任何可能違例的事情都會從嚴處理。我明白市民對我的言行操守有十分高的期望，我也十分重視誠信問題，一向以開誠布公的態度，回應公眾的關注。我想重申，在有關問題上，我自己有嚴重疏忽，但對所有可能違例的事項，我並沒有隱瞞，而是全部立即處理，部分僭建物已在一、兩天間拆除。今後，我會履行承諾，向社會全面交代有關問題。但是，近日有人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和提出選舉呈請，由於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所以我不適宜就此事再作公開評論。

過去一段時期，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存在深層次問題，市民普遍期望新政府能夠帶領社會穩中求變。香港未來的發展確實是既有機遇，也有挑戰。國家和亞太地區的發展，為香港創造了不少機遇，香

港要掌握好這些機遇，更要運用好國家給予香港的支持。同時，我們也應該知道，我們正面對來自兩方面的挑戰：一是鄰近城市的激烈競爭，二是歐洲債務問題惡化、世界經濟低迷和亞太區經濟下滑的風險。我們既要積極向上，也要有憂患和危機意識。無論是掌握機遇或克服挑戰，香港人都必須齊心一意，發揮正能量，減少內耗，爭取更好的發展機會。

新政府剛開始運作，我知道許多市民寄予厚望和支持，但我亦知道不少人對我和問責團隊有所質疑。我希望大家能夠給予新政府空間和時間去做實事，讓我們以更貼近民情和更具成效的政策，爭取市民的信任，回應社會的訴求。今天，市民對從政人士，無論是議員或官員的操守都有極高的要求。我和我的團隊會時刻警醒，面對批評和質疑，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我承諾會行之正道，以身作則，致力建立廉潔奉公的政府。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行政長官現在回答議員的質詢。

**劉皇發議員：***主席，我想問特首，你上任至今未足1個月，但你領導的班子已接二連三傳出負面新聞，甚至有局長請辭。面對荊棘滿途的5年任期，你在開始時會如何鞏固團隊，以協助實踐你的施政理念？*

**行政長官：**多謝劉皇發議員。由我決定參選那一天開始，我從來沒有低估領導政府團隊、領導香港社會、掌握機遇和克服困難的難處，以及各種各樣的挑戰。對於過去兩個星期發生的負面事情，我與我的團隊均不斷深刻而虛心地作出檢討。發生了這些事情，我認為我們應從中汲取教訓，而我個人亦應首先承擔這方面的責任。我們希望能夠在檢討過去兩個星期所發生事情的基礎上，更虛心地聽取各方面的質疑及批評，能夠領導這個團隊更好地為社會服務。我希望立法會以至廣大社會，能夠給予我們這個團隊空間及時間，以落實我在政綱中向大家作出的承諾。

在我剛才的開場發言中，大家可以看到在過去兩個星期，雖然我們花了不少精力及時間應付一些突發性的負面事件，但我們亦能拿出

時間及精力，在兩個星期的時間內制訂一些回應市民訴求的政策及措施。今後，我們亦會本着這樣的心志辦事，希望以實效、以成績爭取市民的信賴和認同。

**詹培忠議員：**主席，相信梁先生也知道，3月25日選舉得出結果後，中央對香港的環境表示擔心，你亦知道在接下來的9月9日下屆立法會選舉中，有部分功能界別的代表高舉“梁營”的旗號，與代表其他界別利益的人士競爭。當然名單尚未公布，但有很多界別已出現這些謠言，而這情況將不會有助以後更和諧和團結。

我的質詢是，特首如何避免被人利用你的名義與其他對手競爭？因為這些人如輸了可按下不論，但如果他們贏了，並在日後進入立法會，將未必會協助政府執政。這對於中央關注香港的情況，可說是事關重大，你有甚麼辦法防止和杜絕這些流言呢？

**行政長官：**多謝詹培忠議員的提問，我亦想藉此機會澄清一下你剛才所說的外間流言。

在當選的當天，我已清楚向香港社會發出一個期望和呼籲。我說：“競爭已經結束，合作應馬上開始。”這合作並不單是所謂“梁營”和“唐營”的建制派之間的合作，而應該是全香港的合作，所以我當天說：“自今以後，我們不應再有‘梁營’、‘唐營’或‘何營’，我們只有‘香港營’。”我們3位候選人和所有支持者，都不是為了個人利益而參加這場競選，而是希望通過競選得到為香港社會服務的機會。因此由那天開始，我盡了自己最大的努力，促進這3個所謂“營”之間的合作。在這過程中，當然還有很多工作可以做得更好，也有些地方或許做得不夠細緻和全面，但今後我會繼續進行這項工作。在9月9日的選舉中，並沒有“梁營”人士參選，所有立法會候選人，我都會平等看待。

**詹培忠議員：**主席，特首剛才的話說得非常冠冕堂皇，但有部分民主派人士向我反映，他從來沒有與他們接觸，試問這又如何能達致互相理解、諒解及和解呢？所以，這是否只是你公開說的話，你私底下的想法又可否向香港市民透露一下呢？

**行政長官：**我在競選後和候任期間，曾與泛民主派的朋友接觸、開會和交換意見。我亦曾邀請泛民主派的朋友加入新政府的委員會，與其他派別的朋友一起為香港做事。

我知道社會上亦有一種說法，指我是否只會參加由建制派團體舉辦的活動或地區論壇。我可以在此告訴大家，只要時間許可，在接受這些邀請方面我是不分派別的。例如在大約1個月前，我曾接受街工的邀請出席葵芳一個地區論壇，這在翌日的媒體上亦有廣泛報道。因此，我會盡力履行我在3月25日作出的承諾和呼籲。我們目前還沒有“香港營”，競選已經結束，合作應馬上開始。在這工作上，如有任何地方可得到大家的提點，讓我可做得更好，可團結香港絕大多數朋友一起為香港做事，我是十分感謝和歡迎的。

**張宇人議員：**主席，其實自由黨多年前曾經提出“限呎盤”的建議，因為我們瞭解較低收入中產人士的置業困難。我們亦曾提出應撥出土地興建房屋，以供香港人及非香港人，特別是香港人作投資，而這與特首所說的“港人港地”一樣。我們更曾指出公屋應有適度流轉，應付年青人的居住需要，以待他們儲蓄置業，現在又聽到特首提出要興建青年宿舍。

其實特首的很多想法均與自由黨相近，如果你要進行這些工作，我們當然會支持。不過，最近有些事情令我們感到很擔心，以“港人港地”政策為例，近期似乎出現了多種怪現象。你在政綱裏當然有提及這項政策，但曾擔任你的競選辦公室主席的張震遠卻好像不太齊心，質疑這有否效用，而另一位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則說，“港人港地”可以試行。

然而，上星期當掌管房屋政策的張炳良局長在此回答劉健儀議員一項口頭質詢時，無論是回答我所提有關“限呎盤”的補充質詢，還是劉健儀議員提出有關“港人港地”的主體質詢，都是說着說着便同時提及公屋和居屋，卻不肯正面回答究竟會否推行“港人港地”及“限呎盤”政策。

主席，我想問特首，其實我們應該只聽你的而不管他們的，因為信息太過混亂，你今天可否告訴我們，在“港人港地”及“限呎盤”方面，你預備怎樣處理？

**行政長官：**多謝張宇人議員的提問。我知道“港人港地”這問題，最近在社會上引起了一些討論，甚至有一些猜測，指不知是否在地產商的壓力下，我在政綱中提出的有關“港人港地”的說法，現時已胎死腹中或變腔變調。我要向大家報告，從來沒有地產商就“港人港地”這個主張向我提出任何意見，更遑論向我施壓，要我放棄“港人港地”政策。

在房屋問題上，我與全社會及地產界的關係，大家是有跡可尋的。在過去數年，就房屋問題的嚴重程度及惡化情況，我曾多次公開表達我的立場及看法。在一般的認知裏，這些立場及看法不能說是與地產商的利益一致。但縱使如此，作為一位公職人員，我是為全社會服務的，所以我並不會因為某些界別有些甚麼看法而改變自己的立場。我再重申一次，從來沒有地產商向我提出他們對“港人港地”的任何看法。

“港人港地”的構思是這樣的，我現在會一字不漏地，向大家讀出我在競選期間發出的政綱中的有關主張：“研究推出‘港人港地’政策，如”，那是“如果”的“如”，“住宅市場過熱，選擇符合中產階層住屋需要的政府土地，”，這裏說明是政府土地，“在售地條款中規定建成後的住宅單位，只可售予香港居民，包括永久及非永久居民，以協助入息高於申請居屋限額的香港居民置業。”。

這是我的一個構思，前提是市場過熱，做法是在政府推出土地時，在賣地條款中附加一項這樣的條款。地產界在購買這些土地時，已經知道在那幅土地上興建的樓宇，只能出售予香港永久或非永久居民。所以，這是我們預設的一個準備，而並不是政府已承諾推行的安排。我們要因時制宜，因地制宜。我們現時未有計劃去做，但我們也沒有放棄這個主張。因此，我在政綱裏提出的主張，以及我在當選後一直以來的立場，與張宇人議員剛才提及的張震遠議員、林奮強議員及張炳良局長的說法是一致的。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向特首提出的問題其實很簡單，如果像他剛才所說會實踐政綱中的主張，那麼究竟會何時實踐？你會在何時推出土地，並加入所述條款？只要告訴我們，我們便能明白你會切實執行，而並非只有說的份兒。



**行政長官：**主席，現在的市場情況，並未出現因為非香港居民來港買樓的需求過大，而令市場扭曲、樓價上升，但我們會密切監控市場。今天沒有這種情況，不代表明天或下星期沒有這種情況，所以我們會密切監視市場的發展。這個主張的優點，在於政府能夠機動和靈活地應對市場的最新情況，如果出現那種情況的話，我們便會引入這樣的條款。

**張學明議員：**行政長官，你在參選政綱或剛才的開場白中，均花了很大的篇幅談論“特惠生果金”，並且提出了一個具體時間表，我相信受惠的長者是會很高興的。可是，你有否考慮到另外一羣在今次“特惠生果金”中未能受惠的人士，即仍然只取得1,000元“生果金”的老人家呢？“生果金”這名字雖然好聽，但這1,000元“生果金”實際上已經成為了這些長者生活中一個很重要的組成部分。特首在發放“特惠生果金”的同時，有否考慮把1,000元“生果金”的基數加大，讓所有長者也可以受惠呢？

**行政長官：**主席，政府的政策是要把有限的資源用於改善最大一羣、且最有需要的長者的生活。因此，我們的“特惠生果金”——或從今天起，我們應該稱為“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是應該要符合這個要求的。政府今次這個決定，每年所需的額外開支已經不少。當然，我亦要補充，就是我在競選期間，以至當選後的今天，我一直十分着重看顧長者的晚年生活；但就今天的決策而言，我們決定讓有需要的長者得到稍為超過兩倍金額的“生果金”，把金額提升至2,200元，我們認為這是符合我們一直以來照顧長者的基本理念。

**張學明議員：**特首，你剛才說會向一部分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特惠生果金”，但我剛才所問的是現時只取得1,000元“生果金”的長者，即對於未能受惠於“特惠生果金”的部分人士。請問可否在他們1,000元的基礎上作出增加，向這些老人家表達少許心意？這樣，大家都可以開心一點，即使購買生果，也可以買好一點的。

**行政長官：**我們應該盡量照顧有需要的長者，亦需要向這些長者(包括其資產和入息高於限制的長者)表達我們敬老的心意。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就現時剛宣布的新計劃，我們每年已經要額外支出60億元，

我認為這60億元開支，以任何一個政府也會面對的有限財政資源來說，用於這羣長者身上是會更貼切的。

**余若薇議員：**行政長官應記得，你先前跟我們說到李旺陽事件時，你說你有感受，並且表示會反映香港人的意見。最近，湖南省公安廳發表了李旺陽的死因報告，說他死於自殺。我想問特首，你是否也認同這個結論？

**行政長官：**這份死因研究報告在香港發表，說明香港和內地之間的溝通渠道是暢通的，也說明內地有關方面重視香港市民對內地發生的某些事件的關注和重視。至於我是否認同報告，我認為不應該公開評論。在“一國兩制”下，我向大家承諾，我過往這樣做，將來也會繼續這樣做，就是維護大家表達意見的自由和權利。

**余若薇議員：**特首，我相信香港人所要求的，不單是表達的自由，也要求有一個真相。你說這份報告在香港發表，便代表香港和內地有良好的溝通，但這個議會內有很多人想回內地，卻連回鄉證也沒有，這已證明其實並沒有甚麼溝通。

不過，特首，我想問你一個很簡單的問題，閣下在1989年曾經發表一份聲明，表示強烈反對屠城事件，為何現在問你關於平反六四的問題，你卻怎樣也不肯回應？坐在會議廳內的張炳良局長，以往曾是民主黨的副主席，他不但說過很多次，也曾寫過關於平反六四的文章，但他說有些人可能因為一些政治現實的情況而不方便說。最近大家問他的時候，他怎樣也說不出“平反六四”這4個字。坐在會議廳內的高永文局長也是一樣，他的上任局長明明.....

**主席：**余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快要說到我的質詢了。他的上任局長周一嶽明明說過，以普通的醫學常識也知道，嚴重殘疾的李旺陽不可能吊死自己，但最近記者.....

**主席：**余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余若薇議員：**……問高永文局長時，他卻說資料不足，無法評論。我問特首你的意見和感受是否認同，但你又說不出。我想代香港人問一問，為何高官不懂說人話，為何說真相是那麼困難的？

**行政長官：**在一個國家，兩種制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下……

(梁國雄議員坐着高聲呼叫)

**主席：**梁國雄議員，如果你再坐着高聲呼叫，我便會要求你離開會議廳。請你遵守《議事規則》。

**行政長官：**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下，特區政府的官員(包括行政長官)應否公開評論發生在香港以外(包括中國內地)的事情，尤其是涉及當地政府的事情，我覺得這個問題值得大家深思和討論。

**黃成智議員：**主席，梁振英先生剛才說到增加“生果金”時便“諗縮數”，表示需要資產審查；說到“港人港地”這政綱，他便表示這只是“以防萬一”，並不是真的要做的。主席，傳聞梁振英先生有“四大政治任務”，梁先生對此並不承認。但是，全港很多市民反對的“洗腦”國民教育，卻匆匆出台。還有的是，在處理市民最近很關心的，有關他的負面新聞時，梁振英先生使出了三大法寶，就是“拖、卸、避”。有關“拖”方面，就是僭建問題……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質詢。

**黃成智議員：**很快，很快，主席，不用擔心，很快便提出我的質詢。有關僭建問題，現時使用“拖”字訣，說有人提出司法覆核，又有人提

出呈請，於是便不肯向市民交代。向市民交代是不需要任何理由的，只是交代便可。還有的是，他又要“卸”，把問題“卸”給專業人士……

**主席：**黃議員，請不要作長篇發言。

**黃成智議員：**……也“卸”給太太，不過是由羅范椒芬去“卸”。還有關於李旺陽事件及六四問題，他則“避”，不肯表達意見。

梁先生在上任前後所說的每一句話，經常掛在口邊，自己便以為都是真的——他的潛意識可能以為是真的——但事實上卻是假的。梁先生上任只有10天，那麼多市民質疑他的誠信，以及擔心他擔任行政長官的工作後，會繼續以這種沒有誠信及不誠實的手法管治香港，這使市民很擔憂。

我想問一問梁先生，他怎樣從嚴處理——他剛才是這麼說的——他怎樣從嚴處理自己的誠信問題，以及日後會否繼續以這種沒有誠信，以及使用“拖、卸、避”的方法，處理香港市民的問題？

**主席：**議員在提出質詢時不應作長篇發言。

**行政長官：**主席，多謝黃成智議員的提問。我十分重視我個人及我團隊的誠信問題。誠信是公職人員的生命，我們每一個人都應該重視。在僭建問題上，我沒有“拖”，沒有“卸”，也沒有“避”。當我知道有可能是僭建，雖然有些專業人士說會是灰色地帶，但我也立即處理，並沒有隱瞞。我亦邀請新聞界的朋友到現場拍攝、錄影、報道，這就是我自己從嚴處理誠信問題的其中一種做法。

黃成智議員剛才提到一些關乎事實的問題，我覺得也可以通過大家講事實、擺道理、開誠布公的方式，解決一些有關誠信的質疑。例如國民教育，大家知道在社會上已醞釀、討論了很長時間，也做了很多諮詢。國民教育並不是第四屆政府上任後或在我當選之後才提出來的。

有關“四大任務”，昨天在荔枝角的地區論壇中，也有地區人士提出，我已有兩、三個月沒有聽到，他再次提出來時，我便立即清楚地回應，中央政府或任何其他人士，從來沒有要求我在香港執行甚麼“四大任務”。在“四大任務”中，傳說中的整頓香港電台，更是沒有這麼回事。在我決定參選之後、當選之後及上任之後，從來沒有人向我提過香港電台的管治問題，更遑論整頓香港電台的問題。所有這些問題，只要有機會，我都會向大家開誠布公，清楚說明。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繼續追問梁振英先生。他說他沒有誠信問題，但是，在僭建的問題上，市民則覺得他是“講大話”及“呃人”。他表示，一些專業人士曾經告訴他，他的僭建是灰色地帶，如果他是從嚴處理，灰色地帶也一定要處理。我想問一問梁振英先生，那些專業人士何時告訴他那是灰色地帶？

但是，我們所看到的資料顯示，他根本是在“講大話”，他的住宅一早已已有僭建物存在。他最近致電劉進圖先生，知道有傳媒報道有關他的消息。劉進圖先生並不是建築測量師，但劉進圖先生相告將會處理或報道他的僭建問題。翌日，他憑着這位傳媒人士而得知外間懷疑他的住宅有僭建物，於是便立即清拆掉……

**主席：**請議員清楚地提出補充質詢。

**黃成智議員：**我是要問他有沒有“講大話”。他根本早便知道存在僭建的問題，但他以灰色地帶為理由，不斷“拖”……

**主席：**黃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黃成智議員：**……及至真的知道公眾人士很關心，甚至有傳媒報道時，他才清拆，而他在今天也沒有承認這些事實……

**主席：**黃議員，你發言過於冗長了。

**黃成智議員：**.....他是否說謊？

**主席：**黃議員，停止發言，坐下。行政長官，請作答。

**行政長官：**主席，我沒有隱瞞，也沒有說謊。眾所周知，過去一段長時間，我一直請各方朋友，包括傳媒朋友，到我家作客、吃飯、燒烤，以及多次在我家的花園進行現場採訪。如果我知道有關的構建物是僭建的話，我便不會請傳媒到我家，坐在葡萄架或玻璃棚前面，接受大家採訪。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是問灰色地帶，那些專業人士何時告知他那是灰色地帶？這是他要回答的。

**主席：**黃議員，你清楚知道按行政長官答問會的規矩，議員在提出了一項補充質詢後，便不能再次發言了。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們看到行政長官在選舉時和選舉後，多次落區聽取市民意見，我們有理由相信行政長官已經充分掌握市民的一些訴求。我想請問行政長官，根據他這段時間落區聽取意見後，就所搜集到的意見作分析，他認為現時香港最需要解決的問題是甚麼？要優先處理的問題是甚麼？他有何方法或措施來處理這些問題？

**行政長官：**多謝黃國健議員的提問。主席，我在決定參選前，已經頻繁、不斷地落區，而且接受地區的不同組織邀請，直接聽取市民的意見，互動交流。不同地區、不同行業、不同階層的市民，他們對特區政府的工作有不同的期望和訴求。我們在天水圍和半山區聽到的意見是不同的，但如果要總覽全香港共同關心的問題，我認為有以下數個，如果有何遺漏或偏差，請各位議員指正。

其一是住屋問題，尤其是新一代人的住屋問題。住屋問題體現在：第一，樓價貴；第二，私人住宅樓宇的租金最近兩、三年上升很

多。我記得大約在3星期前到柴灣進行家訪時，該戶人家有兩代人，一家四口，由兩年前簽約，至今租約期滿，租金由7,000元增至9,100元，恰好增加三成。住屋問題的另一個體現是，如果到深水埗等地區，我們看到很多“劏房”和板間房，仍然有“籠屋”的問題。所以，住屋是其中一個問題。

貧窮則是另一個問題。我們今早才召開扶貧委員會的籌備小組會議，討論得非常好，據我瞭解，那4位非官守成員亦通過媒體向社會報告我們的工作進展。

醫療問題是越來越多人關心的問題。我到過很多地區，有一些像我這般年紀的朋友都說：“梁先生，我們現時很擔心醫療問題。”我問他們是否身體有何狀況，他們回應不是，說總之人到了這種年紀，便經常要“大修”、“小修”，但費用很貴，或要排隊輪候很久。

接着是老人問題。老人問題體現在很多方面——老人的住屋需要、生活需要；他們每天買菜或到超級市場後要爬樓梯或行斜坡回家，是他們的出入需要。

接下來是教育問題、物價問題和偏遠地區的交通費用等問題。我到過很多公共屋邨，屋邨的居民提出有關領匯商場的租金政策問題、商鋪的編排問題等，不一而足。

主席，回覆黃國健議員的提問，所有這些問題我們都重視。我們3位司長和12位局長，都希望在眾多問題上同時着力。然而，對所有這些問題，尤其是一些不容易立即解決的問題，例如房屋和貧窮問題，我們需要時間才可以做到比較顯著的成果。不過，大家可以相信，我們這個班子在過去兩星期內，已經做到一個較好的開端，有初步解決問題的思路，而且亦有一些政策的探索成熟到可向大家公布。接下來我們會繼續抓緊時間，不失時機地做好工作。

**黃國健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剛才回答了一大堆他所認知的事情。但是，我有點遺憾的是，行政長官似乎忽略了勞工問題。我不知道行政長官是否還記得在競選時答應工聯會，上任後會盡快成立委員會，研究推動標準工時的立法。不過，似乎現時已上任了半個月，一點聲氣都沒有。行政長官剛才回答我們的質詢時，對勞工問題隻字也不提，我對此是比較失望的。

**行政長官：**主席，多謝黃國健議員的提醒。正如我剛才回答黃國健議員的提問時，也提及我們在不同界別和階層，所聽到的問題很多，都不完全一樣，剛才那三數分鐘的發言，確實會掛一漏萬。因此，我提出請大家提點，使我們可以做好有關的補充工作。

我關心標準工時問題。大家知道過去數年，我十分關注基層勞工的收入問題，因此我一直十分贊同我們應立法制訂最低工資。在立法制訂法定最低工資後，我亦重視標準工時的問題，因此，我在政綱內已承諾成立一個包括政府、僱主代表和僱員代表的專責委員會，當中還有學者和社會人士，以跟進上屆政府有關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據我所知，有關的政策研究已大致完成。我會會同行政會議盡快審視有關政策的研究成果，繼續跟進這個議題。

**鄭家富議員：**梁先生，誠信對於特首而言至為重要。你的花槽與唐英年的地牢同樣是僭建，你與唐英年的回應同樣都是有所隱瞞。但是，為甚麼唐英年誠信破產，你卻只是嚴重疏忽？據剛才你所說，你已經立刻處理。正正是你的立刻處理，給我們的感覺是毀屍滅跡。唐英年卻要即時立案處理，半顆螺絲都不能移動。

對於這種嚴人寬己的處理方法，你可否告訴我 —— 你只以簡單一句說是嚴重疏忽，使我們感到你沒有誠意、沒有悔意讓香港市民知道你是否一個誠實的人 —— 你可否簡單地回答我們一句，因為到現在為止，這麼簡單的答案我們也仍未得到，就是你搬入居所後，才興建那個僭建的花槽，是不是這樣呢？

**行政長官：**主席，我希望有機會一次過、全面和完整地回應社會對我家中僭建問題的一些疑問。對剛才鄭家富議員的提醒，我是感謝的。我知道誠信的重要性，因此我希望能夠一次過完整地向大家交代。由於這件事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所以，主席，我認為我不適宜再公開評論。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身為律師，也曾與其他法律界同事討論過你這個理由，我們認為是荒謬的，因為現在正處理的司法程序，只是究竟是否受理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司法覆核程序，所以沒有任何抵觸，以致令你不能解答一個十分簡單的問題。你知不知道，或據你的記憶，那



個僭建花槽是否你興建的；如你竟然不記得的話，那麼便難以令我們相信了。假如你所謂的民生政綱，是建基於一個可能沒有誠信的特首政府之上，你又怎樣能夠令香港市民恢復對你的信心和執政能力？

**行政長官：**主席，剛才鄭家富議員的提點，我是知道的。有關法律的問題，我留給律師跟進，亦跟循他們的意見辦事。但剛才鄭家富議員提到那個“花槽”，在表述上也有點問題。在整件事情中，從來沒有出現“花槽”這兩個字。所以，我還是希望能夠一次過、完整地，在適當的時候向社會交代。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想問行政長官一個較為宏觀的問題。香港有數十萬人在內地工作，也有不少港商在內地發展業務，可以這樣說，港商因為早入內地發展，喝了“頭啖湯”，得到不少好處。不過，這個優勢越來越差，甚至可說處於一些不利的競爭地位，尤其是香港的中小企。相對於外國，很多時候，他們的商人到內地發展業務時，也得到商務參贊的幫助，但香港人在內地似乎有點“孤兒仔”的味道，得不到政府的支援。

我想問的是，就這方面，新一屆政府會否在政策思維上有所改變？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如果會的話，會有哪些改變？原因是甚麼？

**行政長官：**主席，多謝陳茂波議員的提問。內地是香港十分重要的經濟腹地，無論是透過在內地投資、經營或就業，香港人已經在內地的一、二、三線城市，為香港打造出一個有活力，而且體積相當龐大的體外經濟。這個體外經濟已經成為香港整體經濟一個不可或缺，而且越來越重要的一部分。因此，這個體外經濟應該得到特區政府的重視，我們如何支援……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陳茂波議員可能是副局長，他是否要申報利益？是副司長，行政長官是將來的老闆，他是否要申報利益？由你裁決吧！天地良心，他提出一項這麼“筭”的質詢。

**主席：**梁議員，你提出的並非一項合適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

**主席：**陳茂波議員剛才的質詢並沒有違反《議事規則》。請你立即坐下。

**梁國雄議員：**知道，明白了。主席，我只是不太明白，不好意思。

**主席：**行政長官，請繼續作答。

**行政長官：**主席，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擁有經營體外經濟的香港企業家、經營者和就業人士。因此，兩、三個月前我前往北京，接受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時，雖然該兩天行程十分忙碌，但我也抽出時間會見在北京工作和生活的香港人，跟他們交流，聽取他們的意見，看看特區政府可如何協助他們，進一步開拓北京和周邊地區的市場。如果我們可以做好這工作，在構思和執行有關工作時，我們十分希望立法會議員和社會各界人士，能夠給我和我的團隊更多提點和協助，因為做好這項工作，對香港日後經濟發展的意義十分重大。

根據不完全的統計 —— 這是北京、上海和廣州3個城市長駐當地的香港人給我的數字 —— 這3個城市裏面，長期在當地生活和工作的香港人，大約有40萬人。如果可以通過特區政府的適度有為，支援我們的企業和香港人在當地發展，如果我們可以在40萬人以外，多增10%職位，便可在內地為有意自願返回內地工作、投資、經營的香港人多提供4萬個職位，而這4萬個職位，往往便是社會上的中、上層職位。由於有4萬人轉移至內地工作 —— 他們在自願情況下轉移到

內地工作 —— 香港會多了4萬個職位空缺，香港的中、下層，包括我們新一代的青年人，便可以通過自己的努力和打拼，向上流動。

我們要為青年人創造更好的向上流動機會，只有兩個辦法，一個是把香港的“餅”做大，讓上面有更多空間，下面的人可以向上流動；另一個便是在香港這個體內經濟以外，打造一個更大的體外經濟，使一部分中、上層的管理人員、專業人士可以轉移到內地，騰空職位給下面的人向上流動。

特區政府具體會怎樣做？我認為我們首先要瞭解香港人士在內地主要城市長駐工作的整體狀況，以至他們的生活需要，包括他們的子女在當地接受教育的需要，瞭解香港在內地發展的強項。接着要問的是，特區政府有甚麼可以做，令他們的事業得以更好地發展。

我在政綱中提過，我們要提升駐內地經貿辦事處的職能，我們要做到適度有為。這個問題，我覺得是日後香港經濟發展中一個重要的問題。說通俗一點，香港日後“食粥食飯”，主要看甚麼呢？便是看如何打造香港和內地的經濟關係中，香港在內地的體外經濟的步伐。

**陳茂波議員：**行政長官，香港和東盟自由貿易區的貿易額，每年都迅速增加。東盟自由貿易區是香港重要的夥伴，但香港想加入為成員，卻不獲接納。因此，在關稅各方面也受到限制。

行政長官，我想問就此方面，你會否要求中央政府協助香港，以致我們能夠順利加入？

**行政長官：**主席，特區政府十分……

(梁國雄議員再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想發聲的，但他提出那兩項質詢，是否真的因為他有機會當副司長，所以便可以這樣“益”他的老闆？我剛才已經問他須否避嫌，但他已經提出兩項質詢，我還在等待……

**主席：**梁議員，你已經指出了問題所在。

**梁國雄議員：**這麼離譜。

**主席：**梁議員，你坐下。按照規定，在行政長官回答了議員提出的質詢後，有關的議員可以就其原來的質詢提出一項簡短的補充質詢。陳茂波議員剛才提出的第二項質詢，的確是一項新的問題，而行政長官在回答陳茂波議員最初的質詢時，亦已回答得相當詳細。所以，現在應該讓其他議員提出他們的質詢。

**何秀蘭議員：**主席，特首剛才說了很多動聽的說話，包括團結、齊心、民主、法治及為香港好。可是，我們不知道你是否真心誠意，亦不知道是否符合事實，因為有不少例子，特首是言行不一致的。例如，就《明報》查詢你在山頂豪宅僭建地牢及花棚的事件中，臨時特首辦說並沒有主動致電施壓，只是回應傳媒的查詢。可是，根據劉進圖先生在7月3日的公開誓章中指出，他在6月19日深夜11時32分收到一個電話，當時聽不到，他主動回覆了這個電話，而接聽電話的人說他是梁振英先生。

你可否在此確認，告訴公眾、議會及傳媒，當天候任特首辦所謂的“並無主動致電施壓，只是被動接受查詢”，其實是否另一個不符事實的謊話呢？

**行政長官：**主席，多謝何秀蘭議員。關於這件事，在我與候任特首辦的記憶中——因為我手上並無資料——在記憶中，是不止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到的兩個表述，我希望可以找到較詳細的資料。但是，有一點是重要的：我完全配合和尊重傳媒採訪，我維護新聞自由。在這件事上，有關的報章也公開說，他們從來沒有受到我或我辦公室的任何干擾或壓力。

**何秀蘭議員：**主席，其實這些“午夜凶鈴”，即在深夜致電一位報館總編輯，是會有施壓效果的。如果特首在此仍然拒絕就這項事實性的查詢作出清晰確認，其實就正如我們在過去數個月看慣了的，第一，你是在推程序，說現時已經進入了司法程序；第二，便是“捉字蝨”，“花棚”和“花槽”也提出來爭論一番；第三，是連潛意識記憶也要玩弄……

**主席：**何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我們怎能夠相信你剛才在這裏的60分鐘中，每一句話也是真話呢？我們何時才可以確認你是潛意識在做事，而之後便會“潛水”呢？

**主席：**行政長官，你有甚麼補充？

**行政長官：**主席，我要補充兩點。第一點，關於我家中的僭建問題，這是一個嚴重疏忽，我會一次過全面地向大家作交代；第二點，我在開場發言及回應各位議員的提問時，提到我們第四屆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政策及措施，我們會以最短的時間，以施政成效向廣大社會作證明，讓大家知道我們是說真話，是在說心中的話。

**何秀蘭議員：**主席，一個電話花了一個月也未能澄清……

**主席：**何議員，你不應站起來發言了。

**何秀蘭議員：**……你怎麼可以告訴我們甚麼事情也可以盡快做呢？

**主席：**何議員，請停止發言。

**梁君彥議員：**主席。特首，在你的競選政綱中，有些篇幅談及經濟，尤其是提到你如何統籌長遠發展策略和制訂產業政策。在5司14局的改組中，你亦提及要設立工商及產業局。

我想問一問特首先生，你可否說說會如何協助香港尋找高增值或環保的工業，或是把舊有的工業升級？目前，改組好像遙遙無期，你會如何加快處理這方面的工作呢？

**行政長官：**主席，香港經濟持續較高速度發展，既是香港社會發展的命脈，也是我們解決社會中已存在較長時間的深層次矛盾(包括貧窮問題、房屋問題、老人問題等)的動力。因此，我和我的團隊十分重視香港日後的經濟發展。

我在政綱中提出要成立工商及產業局，亦希望增設財政司副司長這個職位。此外，還要成立科技及通訊局和文化局。這4個新的副司長和局長的職責範圍都涵蓋產業政策，包括文化可以有文化產業，科技可以有科技產業的成分在內。

我們知道，明天是立法會最後一天的會期，我們不可能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內爭取議員支持和通過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方案。日後，我們會切實檢討如何在現有的3司12局體制下，可以做到政綱中承諾的工作。

主席，剛才梁君彥議員提到產業政策的概念。我認為香港大大小小的產業都可以有本身的產業政策。我們的第一產業、第二產業及第三產業都可以有其產業政策，政府要做到適度有為，我們希望可以做到百業興旺。

我委任的經濟發展委員會籌備小組已經召開會議。主席，我在此花一、兩分鐘時間，簡單地向大家報告我們現在的思路。一方面，我們會去檢視，籌備小組已經開會，日後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一方面會檢視香港的各種產業，包括工業內的紡織製衣業、第三產業內的金融專業及旅遊業等；另一方面會檢視香港眾多不同產業的發展空間、潛質及面對的挑戰。不同的產業可能需要不同的支援，有些產業可能

需要足夠而合適的人手，當中涉及人力政策問題、教育政策問題；有些產業則可能需要資金，可能需要土地等。這是我們開會後的總思路。

梁君彥議員提到的高增值問題十分重要。香港人只能透過經濟發展——其中有些產業可能需要調整——提高人均經濟增值，這樣香港人的人均收入才能提高。在人均收入提高的情況下，香港人的生活水平才能提高，香港人才能有較好的生活。所以，我很希望香港的工商專業界朋友及立法會議員，能就這個問題多點向特區政府提供主張及意見，我希望與大家攜手合作，打造好香港的體內外經濟。

**梁君彥議員：**特首，你在政綱中提過，會考慮設立策略性投資機構來支持產業。據報章報道，你的團隊成員亦曾表示可動用儲備，投資一些產業的前期開發項目等。你會怎樣做好這方面工作？第二，如何避免官商勾結的指責呢？

**行政長官：**主席，多謝梁君彥議員有關策略性投資機構的提問。我在此借這個機會向大家報告和澄清一下。

我在政綱中提出的是“考慮建立策略性投資機構”，接下來的一句是“對有利於香港長遠發展的新興產業作出前期投資，並引導民間資本參與”。我知道，在我的團隊中，有同事曾就香港或特區政府會否成立主權基金的問題，向傳媒作了一些回應。

在我們的構思中，主權基金的組成、作用以至投資項目，全都與我在政綱中倡議建立或考慮建立的策略性投資機構有所不同。我在政綱中提及的策略性投資機構，仍然在我們的考慮範圍中，成立目的正如政綱所寫，是“對有利於香港長遠發展的新興產業作出前期投資，並引導民間資本參與”，因為我們知道某些產業在缺乏政府參與和引導的情況下，不會自然衍生出來、發展起來，所以我們會做這方面的工作。但是，我們物色這類對象或項目的時候，一定會十分慎重。慎重的其中一方面，是我們不會引起任何官商勾結的實質情況，或觀感上的猜疑。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們一定要把持得十分堅定。

**何鍾泰議員：**主席，特首，很多年輕工程師希望我借今天的機會，向特首反映他們有關工作前景的切身問題。現時的“十大基建”，令他們有工作做，但他們擔心在數年後，若屆時這些工作已經完成的話，他們不希望建築業界像數年前般，失業率上升至20%。

他們知道工程項目從設計、可行性報告、環評及諮詢需要多年時間，如果現時“十大基建”之後未有下列“十大”項目的話，他們便很擔心。請問特首現時有否一些較具體的項目或大概的時間表，可以讓他們知道呢？

**行政長官：**主席，多謝何鍾泰議員。我在競選前後，都聽到很多工程界及建築界朋友重點提出這個問題，請特區政府注意。我們眼前和將來數年，確實有工程量過分集中的問題。回望過去一段較長的時間，我們每年工程量的波動比較大，這點是業界及政府都不想看到的。業界不想看到的，是一段時間“閒死”，另一段時間則“忙死”。政府不想看到的是甚麼？便是當一些大型工程集中在某一年施工時，工程造價肯定較原來預算高出很多，這是政府不想看到的。

政府在鋪排有關工程時，也希望可以每年較均勻推出建造合約，但大家知道，一些大型工程在推展的過程中，往往遇到一些政府沒有預計到的問題，包括法律上或環保方面的挑戰。所以，特區政府希望其後每年都能較穩定並均勻地推出工程量，這必定是我們的政策。同時，我們亦希望能夠吸收過去經驗，例如在環評及其他涉及法律的問題上，我們可以吸收過去經驗，準備得更好，希望能夠避免出現一種情況，就是宣布推出某一項目之後，突然受到挑戰，以致要推遲這個項目，令往後的工程堆在一起，造成工程量不均勻的情況。

**何鍾泰議員：**沒錯，年輕工程師事實上是擔心任何工程項目均需要10年、8年時間準備，尤其那些跨境工程更需要內地方面的配合，而且需時進行。所以，他們希望政府能盡快為他們提供一些較具體的資料。這方面當然需要配合工程量的調整，平均地推出。在這方面，就有關具體的辦法及政策，可否多說一點呢？



**行政長官：**總的來說，香港不愁沒有或只有小量工程項目。事實上，總的來說，特區政府有合適的財政能力來推動，而社會亦有這樣的需要。往後我們當然會有很多規劃問題要處理，地區人士的意見要處理，法律及環保程序等也要處理。我覺得何鍾泰議員的意見是實事求是的，希望特區政府能夠與工程界及建造界好好合作，把我們預備進行的工程早些知會大家，讓大家有所準備。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裏有兩個“人頭”：代表李旺陽的那個是“砍頭也不回頭”；代表梁先生的那個則是“就是砍頭，也要滑頭”，即使殺了他，他也是耍滑頭。

主席，政客……我引述梁先生的一句競選宣言：“我不會為爭取任何一張提名票或選票，作出不能實踐的承諾”，這是政治家所為。

我現在問他：他的房子何時僭建？有否僭建？他買屋時有否看過圖則？為何要簽署一張說明會放棄權益的契約？是哪一位建築師替他進行檢查，說房子沒有問題？他全部都要滑頭，說他一個人承擔，但他並非個人……

**主席：**梁議員，請清楚地提出質詢。

**梁國雄議員：**你先聽我說。我的質詢是，在法律上、在良知上、在政治責任上，政治家只會說真話，法庭是相信真話的。所以，如果他說真話，便是“打遍天下也不怕”。他為何說因為有官司在身，不說真話？是否要好像克林頓般審他呢？

主席，我重複一次，政治家絕對不會說他的律師叫他不可以說真話，因為梁振英先生並非普通市民，是不需要法律監督他的道德，只有良知。我要問，他是否聽明白我說甚麼？他要回答為何不在這裏說真話？

**主席：**梁議員，你已提出了質詢，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仍然站立)

**梁國雄議員：**不是，我要看到他才可以。

**主席：**你已提出了質詢，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好的。

**主席：**如果展示在你面前的物品阻礙了你的視線，你應該把物品移開。

**梁國雄議員：**是的。

**行政長官：**主席，就這個問題，我是有嚴重疏忽，我沒有隱瞞，我過去和今天所說的都是真話。

**梁國雄議員：**這也算是答案嗎？我的質詢是很清楚的。他說由於已進入司法程序，所以不說，我則說政治家是沒有這回事的，政治家說的是誠信，在法庭說一樣、在立法會說一樣、在記者招待會又說一樣……

**主席：**梁議員，我們現在不是進行辯論。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正在向他問責。

**主席：**你的觀點已經說得很清楚了。

**梁國雄議員：**《基本法》要求特首廉潔奉公，英文是*integrity*，我不曾聽過任何特首或總統說……

**主席：**梁議員，你立即停止發言，坐下。

**梁國雄議員：**那麼，我要把這個“人頭”還給他，“老兄”。這個“人頭”本應是……

(梁國雄議員離開座位，走向會議廳通道)

**主席：**梁議員，你不要離開座位。

(梁國雄議員沒有返回座位)

**主席：**梁議員，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在會議廳通道將一個紙製頭像向前擲出)

**梁國雄議員：**人頭落地。

**主席：**梁議員，我命令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保安人員趨前協助梁國雄議員離開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你趕不到我。你不用趕我出去……

(保安人員繼續協助梁國雄議員離開會議廳，梁國雄議員不停叫囂)

**主席：**立即離開會議廳！

(在保安人員協助下，梁國雄議員邊叫囂邊步出會議廳)

**主席：**行政長官，尚有29位議員希望提出質詢，但現在距離答問會完結的時間只餘下兩分鐘。由於你開始時的發言較一般長了一點，你可否多回答兩位議員的質詢呢？

**行政長官：**好的。

**譚耀宗議員：**行政長官，你剛才在開場發言提到，你出席地區論壇或居民會時，長者向你提出，希望興建扶手電梯及無障礙設施。但是，我剛才聽到你說完這點後，似乎並無再跟進，說明有甚麼要考慮。對於這個問題，其實在立法會內大家都很重視，立法會亦成立了一個相關的小組委員會來跟進，我們邀請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向我們介紹情況。但是，我們聽到政府的代表表示，由於人手不足，資源也不夠，所以進度非常緩慢。政府大約做完10個項目，然後再做另外10個，但所謂做，很多是先做研究，然後才能慢慢動工。

你會否有一項措施解決這個問題？例如我建議，如果資源及人手不足夠，可否撥款數十億元，成立一個基金，然後啟動基金，便可以早日提供這些有利於長者的無障礙通道設施？

**行政長官：**主席，多謝譚耀宗議員的提問。就有關問題的認識及我們之後的跟進工作，是我本人及我當選就任後，我的團隊和我一起落區所得到的其中一個最明顯的收穫。因此，過去兩星期，我們都堅持繼續落區，繼續去聽。我們到不同地區，都有當地居民向我們提出有關的訴求。這些訴求對很多人來說，可能是小事。但是，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指出，“民生無小事”。長者或行動不便的人士，每天要走上走落，走斜路或爬樓梯對他們來說是每天生活中的最大困擾。因此，我和我的團隊十分重視。

政務司司長接受媒體採訪時亦曾提過，相對於過去的“十大基建工程”，我們一樣可以有“十大民生工程”。其實，做好“十大民生工程”，等於我們做好“十大民心工程”。所以，我和我的團隊一定會十分重視。

主席，譚耀宗議員提到的款項及基金問題，是一方面的問題。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持開明的態度。但是，同樣重要的是甚麼呢？就是

往往我們在地區瞭解有關問題時，我們知道這些工程涉及不同部門。因此，政務司司長會做好不同部門的統籌工作，這亦是十分重要的。

我們在過去兩星期，就加設電梯和改善無障礙設施事宜，已經有初步的工作成果。我手上有一份6頁紙的文件，往後我們會繼續切實跟進。但是，在這些工程上，我們很希望能夠得到各區的人士、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的支持，亦希望他們能夠給予我們更多意見。可能在我們真的要進行這些工程時，亦需要議員朋友在當地協助做一些協調和斡旋的工作。

**譚耀宗議員：**主席，根據我瞭解，其實在地區的人士或區議員，都十分支持這些工程的進行。不過，很可惜，很多時候政府代表說，扶手電梯或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的使用人數不算很多，因為那些地區可能人流不太多，因而暫未興建。但是，我覺得雖然使用的人數不算很多，人流不太多，但確實有需要的人便有需要；而且，人口老化的情況只會越來越嚴重，需求只會越來越大。因此，可否請新一屆的特區政府就這個問題抓緊一點，認真考慮我剛才所提出的預撥資源的辦法？

**行政長官：**主席，多謝譚耀宗議員的再次提醒。我們一定會將這件事作為我們繼續爭取做到的實事之一，做到不單是民生工程，不單是民心工程，我們要做到讓市民大眾感到窩心。

**湯家驊議員：**主席，特首在選舉期間曾經多次提到，香港人的自由不會比回歸的時候差。特首剛才發言時亦提到.....

**行政長官：**主席，對不起，我聽不到最後那幾個字。他說比甚麼差？

**主席：**湯議員，請再說一遍。

**湯家驊議員：**主席，不知道為甚麼，我的擴音器不知為何總是不太好，可能需要替我更換，我說話不像梁國雄議員那麼大聲。

主席，我想說的是，特首在選舉期間曾經多次提及，香港的自由不會因為他上任而減少。特首剛才發言時亦提到，他會盡量尊重並希望保護新聞自由。但事實上，在過去一年間，不單是新聞自由，就連示威自由、學術自由甚至教學自由都受到威迫。

我想問特首可否詳細告訴我們，他心中是否有一套藍圖，可確保我們的自由最低限度回復至回歸年代的水平呢？特別是他會否公開告訴警務處處長，我們不希望看到香港警隊效尤內地公安的手法來對付傳媒呢？

**行政長官：**主席，我們享有的各種自由，是香港生活方式的一部分，亦是香港核心價值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在回歸前參與《基本法》的諮詢工作，協助起草工作，以至參與在過渡期籌組特區政府的工作，其中致力的一個方面，就是與社會各界人士爭取做到，保持香港的生活方式不變。這個生活方式的其中一個重要成分，就是我們的自由，包括湯家驊議員剛才提到的新聞自由。

至於警方在執行職務期間面對羣眾集會或羣眾事件，我覺得總的來說，香港的警察是十分克制的。如果有個別事件，我們也有足夠的機制，讓個人自由被侵犯或受影響的人可得到申訴機會。

**湯家驊議員：**他其實沒有答覆我的質詢。我問他有甚麼具體方案，可確保我們享有的自由最低限度回復至回歸時的水平，以及他會否公開告訴警務處處長，我們不希望看到警隊效法內地公安對付傳媒的手法？主席，就這兩個問題，他是不會回應、不想回應，還是不知道呢？

**行政長官：**主席，香港警隊的編制、行事方式，以及在香港受到法律及其他機構(例如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規範等，在各方面都與屬於我們國家另一個制度的公安，不能相比。作為政府領導人，在各種自由的問題上，我能夠做到，而且做得最好、最有效的是甚麼呢？就是不做任何事情影響或削弱香港人一直享有的自由。

**主席：**今天的行政長官答問會到此結束。行政長官現在離開會議廳，請大家站立。

**陳偉業議員：**厚顏無耻，欺騙老人家！

**主席：**陳偉業議員，行政長官尚未離開，請不要叫囂。

**行政長官：**多謝。

**陳偉業議員：**大話精，大話精可耻！大話精欺騙老人家。欺騙老人家，可耻！

**休會**

**ADJOURNMENT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4時10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en minutes past Four o'clock.*